

##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2.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郑立坤先生
- 3.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4月8日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4月8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8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会议召开方式：鉴于目前上海疫情防控情况及要求，公司在现场会议的基础上增设通讯方式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.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3月31日

6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

7.董事长其实先生因工作原因，不能出席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副董事长郑立坤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其余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等以通讯方式参会，此次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。

8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9.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68人，代表3,846,513,02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.9308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

托代表共 963 人，代表 1,213,530,6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0203%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1) 参加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1 人，代表 2,762,347,10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0853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37 人，代表 1,084,165,91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8455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,842,882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056%；弃权 3,130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4%；反对 500,1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209,899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08%；弃权 3,130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0%；反对 500,1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2%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,842,878,2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055%；弃权 3,130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4%；反对 504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209,895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05%；弃权 3,130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0%；反对 504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5%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,840,911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544%；弃权 3,130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4%；反对 2,470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207,929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84%；

弃权 3,130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0%；反对 2,470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36%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,842,885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057%；弃权 3,141,2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7%；反对 486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209,903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11%；弃权 3,141,2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9%；反对 486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1%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,843,781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290%；弃权 2,148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9%；反对 582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210,799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49%；弃权 2,148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0%；反对 582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0%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相应条款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,844,025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353%；弃权 2,211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5%；反对 276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。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211,042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50%；弃权 2,211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3%；反对 276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,797,148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.7166%；弃权 5,607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8%；反对 43,757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7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164,165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321%；弃权 5,607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21%；反对 43,757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058%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银行授信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,844,044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358%；弃权 2,164,3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3%；反对 304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211,061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66%；弃权 2,164,3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4%；反对 304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1%。

#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雷丹丹律师和徐雪桦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